

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南住建〔2020〕125号

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夏季 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、防溺水及新冠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住建局，市建管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：

因近期天气转热，温度升高，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台风等突发自然灾害频现，同时中小学即将复课，各种建筑工地意外事故特别是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概率加大，对我市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更多风险和隐患。为做好我市在建工地夏季安全生产工作、防溺水工作及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地人员出入管理，加强建筑施工监管，禁止无关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进入工地，严禁中小學生进入工地施工作业区。

二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隐患排查，对基坑、水池、变电箱和管沟等危险作业场地做好安全标识和提示，及时回填工地开挖的基坑。

三、对未能及时回填的基坑要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，确保防溺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、继续督促辖区各工地严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“三必须”（扫码、亮码、测体温）工作，织密物业小区疫情防控网，全面落实我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五、加强对工地和环境卫生治理、预防性消毒，规范垃圾分类和收集，及时清理、处置，开展灭蝇、灭鼠行动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适当扩大消杀范围，加密消杀频次。

六、继续加强对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教育，倡导工地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养成不聚会、不聚餐、少出工地、勤洗手、戴口罩以及自我体温监测、有发热等不适及时就医的卫生健康行为，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